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公W[2023]E1272号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苏公 W[2023]A85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威孚高科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是威孚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威孚高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威孚高科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威孚高科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孚高科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顾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倩倩

2023年4月26日

威孚高科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28			545.28	支付购买房产的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威孚长安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0	6,900.00	183.79	9,683.79	2,300.00	为降低子公司筹资成本而形成的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孚国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2,216.00	10,104.44	114,494.44	307,826.00		非经营性往来
	威孚天力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	5.26	1,505.26			非经营性往来
	威孚施密特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4.91	2,504.91			非经营性往来
	威孚力达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11.30	--	206.58	10,217.89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A 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515.19			241,515.19	“平台贸易”业务形成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911.30	665,176.47	10,504.98	138,406.29	552,186.47		

注 1：威孚长安，全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责任公司；威孚国贸，全称：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孚天力，全称：宁波威孚天力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施密特，全称：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威孚力达，全称：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因尚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出于案件保密需要，暂用 A 公司表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可能受 A 公司控制的 4 家公司余额归并至 A 公司名下列示。该余额系威孚国贸基于“平台贸易”业务支付的“采购款”与收到的“销货款”之间的差额。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威孚国贸“平台贸易”业务作为正常贸易业务而是作为资金收付进行会计处理，故将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